

## 徕卡杯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复/决赛竞赛规则

徕卡杯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其中，预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复赛和决赛由大赛竞赛委员会组织、郑州大学承办，于2022年8月22日至27日在郑州大学举行。

为规范复赛和决赛阶段的比赛组织工作，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委员会依据《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制定本竞赛规则。各参赛高校在组织预赛前，可参照本规则相关条款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预赛竞赛规则并向全体参赛选手发布。

### 一、参赛资格及报名办法

凡列在教育部最新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中的本科类及专科类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均可报名参加本次大赛。各高校设在本部所在省（市、自治区）之外的其他校区（分校）也可以作为一所独立于本部的高校单独组队参赛<sup>(i)</sup>。

在上一届大赛期间因违反大赛章程及竞赛规则而被竞赛委员会处予停赛一届的高校不得参加本届大赛复赛阶段的比赛。

计划参加本届大赛的高校原则上必须在2022年4月15日18:00前向大赛秘书处提交统一格式的报名表。各高校须按本规则附件1规定的办法组建指导教师团队，并指定领队及联系人，将相关信息填写在报名表（样表见附件2）中。各高校提交的报名表将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

报名参赛的高校如因各种原因无法参赛，须不晚于复赛开赛前15天通知大赛秘书处。否则，大赛秘书处有权拒绝所在高校参加下一届大赛复赛阶段比赛。

本届大赛仅限本校在读本科生及专科生参加。曾经在往届大赛中获得过三等奖及以上个人奖项的选手本届不得再次参加复赛阶段的比赛。

为进一步提高大赛质量，本届大赛规定只有在不晚于复赛开赛前30天举办了校内预赛或选拔赛（附件3）或组队参加了经大赛秘书处认可的本省或其他省份省赛（附件3）的高校才有资格选派选手参加复赛阶段的比赛。

有资格参加复赛阶段比赛的高校均可按本规则附件4规定的办法选派出不超过2名选手参加复赛阶段比赛，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高校可以增加1名复赛参赛选手（即最多选派3名复赛参赛选手）：

- (1) 对大赛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的高校（名单见大赛官网）；
- (2) 由大赛秘书处协调集体退出第十届大赛的福建、黑龙江两省共21所高校；
- (3) 在过去两届大赛中累计积分（个人一等奖记5分；个人二等奖记3分；个人三等奖记2分）达到3分或3分以上的高校。

<sup>i</sup> 考虑到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和河海大学常州校区在大赛初创阶段所做的贡献，继续保留这两个校区的参赛资格。

## 二、比赛内容及评分办法

本届大赛的复赛阶段，每一位选手均须先后完成两个指定样品的制备。进入决赛后，每一位选手均须完成另外一个指定样品的制备。

对于每一个指定样品，选手须在 30 分钟内对样品的指定端面（未刻有样品编号的一端）完成磨制、抛光、浸蚀、显微镜观察等工序，最终制备出供评委评分的样品。

复赛和决赛阶段的比赛由大赛竞赛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审工作条例》进行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5 及附件 6。

复赛阶段，每位选手每个样品的实际得分（图像分、表面质量分及现场操作分之和，下同）与所在大组本样品最高实际得分之比为选手本样品的归一化得分。决赛阶段，每位选手的实际得分与决赛所有选手最高实际得分之比为该选手决赛样品的归一化得分。每位选手的复赛总成绩为两场复赛的归一化得分之和。每位选手的总成绩为两场复赛和一场决赛的 3 个归一化得分（未进决赛的选手决赛阶段归一化得分为零）之和。

复赛及决赛阶段所用样品、设备、耗材等相关信息列于附件 7。

## 三、分组及晋级办法

大赛秘书处采用随机排序方式将所有参赛选手分成 A/B/C 3 个大组（保证每大组中每个参赛代表队的参赛选手不超过 1 名）。之后，各大组选手分别以随机排序方式确定每一场复赛的出场顺序。复赛各大组按 A-B-C-A-B-C 顺序分两轮出场比赛。第一轮比赛时，各大组出场顺序在前 50% 的选手在第一场地比赛，出场顺序在后 50% 的选手在第二场地比赛；第二轮比赛时，各大组出场顺序在前 50% 的选手在第二场地比赛，出场顺序在后 50% 的选手在第一场地比赛。

复赛各大组选手按复赛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产生决赛参赛选手。各大组晋级决赛选手人数为 100 人。如果某复赛大组中出现并列 100 名的情况，本大组晋级决赛选手人数相应增加。

决赛在第一场地进行。所有决赛参赛选手按复赛所在大组顺序分为 DA (D01 ~ D04) / DB (D05 ~ D08) / DC (D09 ~ D12) 共 12 个小组，各小组由大赛秘书处采用随机排序方式确定出场顺序。决赛阶段比赛各小组的出场顺序为 DA-DB-DC。

## 四、比赛流程及相关规定

复赛及决赛阶段每一场比赛的流程为：参赛选手在开赛前 30 分钟到达检录处凭学生证或由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检录（开赛前 10 分钟尚未检录的选手视为弃权），领取样品并选取最多 6 张金相砂纸、1 张抛光布及 1 支抛光膏；开赛前 2 分钟左右，选手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比赛区域，提前根据各自需要将水磨砂纸及抛光布安装好，检查设备及辅料；在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后即可开始比赛；比赛结束前 5 分钟，工作人员将予以提醒。工作人员宣布比赛结束时，所有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将样品交给工作人员。

对于无法出示学生证或纸质学籍证明的选手，可由代表队联系人提供签名的纸质证明材料供选手进行检录，而后再不晚于复赛全部结束前一小时由代表队联系人向大赛秘书处提供选手的学生证照片或由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照片，否则选手成绩无效。

在复赛和决赛的比赛过程中，选手须遵守以下规定：

- 选手不得携带任何自备的辅助实验工具（包括耗材、辅料、器皿等）进入赛场。
- 选手可以自由选择手磨或机磨甚至机磨加手磨的混合方式进行预磨，但不允许在加水条件下进行手磨或在不加水条件下进行机磨。
- 比赛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抛光布破损，选手可向工作人员申请更换抛光布，但不另行补时（不扣分）。
- 选手在领取样品时如遇样品存在明显缺陷可以申请更换样品，但进入比赛场地后即不得要求更换样品。比赛过程中样品丢失可以申请领用新样品继续比赛，但不另行补时，且每更换一次样品须扣5分。
- 在因设备故障、工作人员或其他选手影响等非本人因素导致比赛受到严重干扰时，选手应继续比赛（不另行补时）。比赛结束后，经选手所在代表队联系人申请，由监督委员会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安排选手再次参加比赛。如果安排再次参加比赛，则取第二次比赛成绩作为选手的最终成绩。

比赛过程中，除以下人员之外，未经竞赛委员会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比赛区域：

- 参加比赛的选手及比赛现场的工作人员；
- 竞赛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委员；
- 有工作任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和监督委员会成员。

大赛秘书处有权对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涉事人员为教师的取消其优秀指导教师奖参评资格；涉事人员为选手的取消其比赛资格。对情节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大赛秘书处可以在赛后提请竞赛委员会讨论决定取消涉事高校下届大赛参赛资格。

## 五、奖项设置及评定办法

(1) 大赛为参赛选手设置个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 一等奖获奖人数为有选手进入决赛的高校数的90%；二等奖获奖人数的上限为复赛参赛选手数的35%；三等奖获奖人数的上限为复赛参赛选手数的35%。
- 一等奖获奖选手限每一参赛队最多1人。每个参赛队所有参赛选手中总成绩最高的选手自动成为一等奖候选人。一等奖获得者从这些候选人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产生（总成绩相同的选手并列计算名次）。
- 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得者在不包括一等奖获得者在内的其他参赛选手中按复赛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产生（复赛总成绩相同的选手并列计算名次）。

(2) 大赛设置团体奖。

- 各高校按本校所有参赛选手的复赛总成绩之和排序，由高到低顺序产生不超过参赛高校总数5%的团体一等奖、不超过参赛高校总数10%的团体二等奖以及不超过参赛高校总数20%的团体三等奖。
- 团体第一名获得者同时获得徕卡流动杯。

(3) 大赛设最佳组织奖。

- 最佳组织奖授予复/决赛阶段比赛承办单位及高质量承办了省赛的高校。

(4) 大赛设优秀指导教师奖。

- 每所参赛高校优秀指导教师奖基础名额为随队参加复赛及决赛阶段比赛指导工作

的指导教师数 (以交纳参赛费的教师人数为准): 获得了个人一等奖的高校增加 1 个名额; 只获个人三等奖而无个人一等奖和二等奖的高校扣除 1 个名额; 未获得个人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高校扣除所有基础名额; 在大赛筹备及组织阶段多次不配合大赛秘书处工作的高校酌情扣除 1~2 个名额。

- 在上述方法确定的名额范围内, 由高校领队自行确定优秀指导教师奖候选人名单报大赛秘书处审核。因多次不配合大赛秘书处工作或因严重违反章程、规则而未通过大赛秘书处审核的候选人所空出的名额作废。
  - 大赛秘书处可以根据复/决赛阶段随队教师的实际表现, 在各校基础名额之外另行评定若干优秀指导教师奖。
- (5) 本届大赛设徠卡特别奖 1 名、徠卡优胜奖 4 名。徠卡特别奖和徠卡优胜奖由赞助商组织评选并颁发奖品和证书。
- (6) 本届大赛获奖证书上的获奖人员信息将在决赛结束后由领队按以下规定并结合本代表队具体情况确定:
- 选手个人奖证书上允许最多列出 2 位指导教师 (仅限于指导教师团队人员)。
  - 团体奖证书上允许最多列出 5 位选手 (仅限于本校有复赛参赛资格的选手, 且必须包括正式参赛选手)。
  - 团体奖证书上允许最多列出 4 位指导教师 (仅限于指导教师团队人员)。

## 六、附 则

本规则于 2021 年 11 月经竞赛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制定。

本规则所有附件均为规则的组成部分。

大赛秘书处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 可以在不晚于复赛开赛 15 天前提出本规则的修订意见, 交由全体参赛代表队领队讨论决定是否进行修订。

如遇突发性事件影响, 大赛秘书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规则所涉及的各个时间节点做出调整, 并通知到所有参赛高校。

大赛秘书处对本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 附件 1：关于领队、联系人及指导教师团队

一支高素质的指导教师团队以及一位负责任、有担当的领队及联系人是保证大赛质量、确保大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的基础。因此，本届大赛对各高校包括领队、联系人在内的指导教师团队做出以下规定。

### 一、领 队

各高校在提交报名表时须指定 1 位教师担任领队。

在确实有必要更换领队时，参赛高校须向大赛秘书处提交加盖公章、新领队签名的更换领队申请书。

各高校在自提交报名表开始至本届大赛决赛结束最多可以更换两次领队。

### 三、联系人

本届大赛建立高校联系人制度。

各高校第一次提交报名表时须同时指定 1 位本校联系人（可以是领队本人，也可以是领队指定的另外教师），全权代表领队负责与大赛秘书处之间的联系。各高校须确保所指定的联系人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热情完成与参赛相关的各项工作。

直至本届大赛所有工作结束，各参赛高校与大赛秘书处之间的所有往来均须由该联系人与大赛秘书处直接联系。包括不担任联系人的领队在内的其他人员向大赛秘书处提交的相关信息原则上均视为无效。大赛秘书处也有权不回答包括不担任联系人的领队在内的其他人员向大赛秘书处提出的相关咨询。

为保证大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高校联系人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各参赛高校的联系人须加入大赛领队微信群（仅限联系人加入）及大赛信息微信群。大赛的所有工作通知都将在信息群中发布。各高校联系人须及时阅读信息群中发布的通知，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2) 如果参赛高校所指定的联系人在上一届大赛期间曾经多次不配合大赛秘书处工作、或者在本届大赛所有工作结束之前多次不配合大赛秘书处工作，大赛秘书处随时有权要求参赛高校更换联系人。被大赛秘书处要求更换的联系人不得参评本届大赛的优秀指导教师奖。
- (3) 各高校在从提交报名表开始至本届大赛决赛结束最多可以更换（包括应大赛秘书处要求更换）两次联系人。更换联系人之后，原联系人须及时将大赛所有已经进行的工作全部向新联系人交接，最大程度避免新联系人就已经明确的事项再度向大赛秘书处咨询。
- (4) 第二次更换后的联系人如果在本届大赛所有工作结束之前多次不配合大赛秘书处工作，大赛秘书处有权提请竞赛委员会讨论批准取消所在高校的参赛资格。
- (5) 联系人必须随队参加复赛及决赛阶段比赛的指导工作。各参赛高校联系人须于不晚于复赛开赛前 15 天确定随队参加复赛及决赛阶段比赛指导工作的其他指导教师的人数及姓名并报大赛秘书处备案。此后，随队参加复赛及决赛阶段比赛指导工作的指导教师人数不允许改变，但具体教师可以更换。

#### 四、本规则所提及的“不配合大赛秘书处工作”包括以下情况：

- (1) 未认真阅读大赛章程、竞赛规则、大赛评审条例等大赛相关文件；
- (2) 在大赛相关工作过程中违反大赛各项规章制度；
- (3) 在大赛筹备及进行过程中不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 (4) 未在大赛秘书处要求的各个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关工作；
- (5) 指派学生提交大赛所需的相关材料；
- (6) 收到邀请后未及时加入领队群或信息群；
- (7) 在本届大赛所有工作没有结束之前自行退出大赛领队群或信息群；
- (8) 在更换领队或联系人时，新老领队或新老联系人之间没有完成前期工作的交接；
- (9) 其他严重影响大赛筹备进程的行为。

#### 五、指导教师团队

各代表队在提交选拔赛信息表（附件 8）时须根据本校指导教师的贡献情况列出由不超过 6 位教师组成的指导教师团队名单。选拔赛信息提交之后，指导教师团队组成人员不允许更改。

指导教师团队成员可以向大赛秘书处申请加入大赛信息微信群。

本届大赛所有获奖证书上出现的指导教师均必须是选拔赛信息表上列出的指导教师团队成员。

附件 2: 参赛报名表样表 (填写时请在大赛官网下载 WORD 版正式表格)

##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参赛报名表

请加盖公章扫描制作成 PDF 或 JPG 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jxds\\_2012@163.com](mailto:jxds_2012@163.com)

参赛高校				
领队信息	姓 名		手机号	
	性 别		微信号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手机号	
	性 别		微信号	
<p>我校报名参加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p> <p>我们已经仔细阅读了《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章程》、《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竞赛规则》和《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审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承诺接受并在整个赛季内遵守这些文件中的所有条款。</p> <p>我们承诺确保本校所有符合参赛条件且有意愿参赛的在校生均有平等机会参与复赛参赛选手的选拔过程。</p> <p>我们同意大赛秘书处将本报名表在隐去手机号及微信号的前提下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p> <p>领队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p> <p>联系人签名: _____</p>				

### 报名须知:

1. 参赛高校请填写校名。单位公章可以是承办校内预赛的学院(系)的公章,也可以是校内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公章。
2. 本报名表提交后,请领队和联系人尽快添加大赛秘书长龚江宏为微信好友(微信号:jxds2012)。
3. 本报名表提交后如因各种情况无法参赛,须不晚于复赛开赛前 15 天通知大赛秘书处。

### 附件 3：关于校内预赛、选拔赛和省赛

#### 一、校内预赛及选拔赛

校内预赛和选拔赛是保证大赛质量的基础。

所有计划组队参加本届大赛复/决赛阶段比赛的高校均需组织有一定规模的、规范化的校内预赛，在预赛基础上选拔出优秀选手参加选拔赛，最后选拔出优秀选手参加复赛阶段的比赛。

各参赛高校可以根据本校具体情况制定校内预赛及选拔赛的组织方式并加以实施。

只有参加了校内选拔赛且成绩优秀的选手方有资格参加复赛阶段的比赛。

计划组队参加本届大赛复/决赛阶段比赛的高校须在组织了校内选拔赛之后，须在不晚于复赛开始前 30 天向大赛秘书处提交选拔赛信息汇总表 (附件 8)。大赛秘书处在对选拔赛信息表进行审核的基础上确认校内选拔赛是否有效，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各高校提交的选拔赛信息表将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间内如发现所提交的材料存在作假行为，大赛秘书处有权随时取消涉事高校的复/决赛阶段参赛资格。

#### 二、省赛

本规则中所提及的省赛仅限经大赛秘书处认可、在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官网正式发布的省赛及省际联赛。

本规则所提及的省赛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成立了以大赛竞赛委员会委员为骨干的省赛竞赛委员会 (或组织委员会等类似机构)；
- (2) 组建了评审委员会 (或评审组) 和监督委员会 (或监督组)；
- (3) 有依据本规则制定的省赛竞赛规则；
- (4) 允许 (但不要求一定有) 其他省份的高校参赛；
- (5) 至少进行了两场复赛 (是否决赛由各省自定)；
- (6) 每所高校参加省赛的选手数不少于 5 人。

经大赛秘书处认可的省赛，省赛组织者须在省赛结束后一周内将所有原始成绩报大赛秘书处备案。

#### 附件 4：复赛参赛选手资格认定

为确保参赛高校自行组织预赛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高大赛质量，本届大赛对复赛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做出以下规定：

- (1) 有条件组织有效校内选拔赛的高校须适时完成选拔赛的组织工作，并在不晚于复赛开始前 30 天向大赛秘书处提交选拔赛信息汇总表（附件 8）提交大赛秘书处备案。
- (2) 无法组织有效校内预赛或选拔赛但组队参加了本省或其他省份省赛、且省赛参赛选手数不少省赛要求最低人数的高校无需提交选拔赛数据汇总表。省赛承办单位在省赛结束后向大赛秘书处提供所有参赛选手的原始成绩，并由大赛秘书处进行公示。
- (3) 成绩列本校选拔赛前 50%（但总数不超过 5 人）的选手以及省赛复赛成绩列省赛所有参赛选手前 50% 的选手为复赛参赛选手候选人。
- (4) 各参赛高校联系人须在不晚于复赛开赛前 10 天在本校的复赛参赛选手候选人中确定复赛正式参赛选手报大赛秘书处备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此后，允许每一参赛高校在不晚于复赛开赛前 72 小时更换最多 1 名正式参赛选手（更换后的选手须为本校复赛参赛选手候选人）。更换选手须由高校联系人以微信方式通知大赛秘书处。
- (5) 复赛开始前，复赛正式参赛选手因突发伤病等无法克服的特殊困难而无法参赛，本校联系人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无条件更换参赛选手（更换后的选手须为本校复赛参赛选手候选人）。

附件 5：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评分标准

预赛阶段的评分标准由各高校自行制定。

复赛及决赛采用以下评分标准（本标准可在不晚于赛前三个月进行局部修改）：

评分项目	要 求	类 别	得 分
金相图像 质量 (80 分)	组织正确与 组织清晰度 (40 分)	几乎看不清组织	0 ~ 4 分
		可以辨别部分组织、很不清晰	5 ~ 12 分
		组织可勉强辨别，不够清晰	13 ~ 20 分
		组织正确、组织比较清晰	21 ~ 32 分
		组织正确、组织很清晰	33 ~ 40 分
	划 痕 (20 分)	低倍粗大划痕 3 条以上且交叉	0 ~ 5 分
		低倍粗大划痕 2 条或高倍细划痕数量很多 (4 ~ 5 个视场可见)	6 ~ 9 分
		低倍粗大划痕 1 条或高倍细划痕数量较多 (2 ~ 3 个视场可见)	10 ~ 13 分
		无低倍粗大划痕，高倍细划痕数量较少 (1 个视场可见)	14 ~ 17 分
		无低倍粗大划痕，高倍细划痕数量很少或没有	18 ~ 20 分
	假 象 (20 分)	假象较多	0 ~ 8 分
		假象较少	9 ~ 14 分
		基本没有假象	15 ~ 20 分
样品表面 质量 (10 分)	宏观划痕及 样品清洁程 度 (5 分)	污迹、坑点、宏观划痕多	0 ~ 1 分
		污迹、坑点、宏观划痕中等	2 ~ 3 分
		污迹、坑点、宏观划痕少或没有	4 ~ 5 分
	观察面平整 度 (4 分)	有明显坡面	0 ~ 2 分
		坡面小基本平整	3 分
		很平整	4 分
	样品磨面 倒角 (1 分)	目测，视倒角质量给分 [标准倒角为 (0.5 ~ 1) mm × 45°]	0 ~ 1 分
操作规范* (10 分)	引导学生良好实验习惯	评分标准另行制定	

**附件 6: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现场评分标准 (本标准可在不晚于赛前三个月进行局部修改)**

本标准列出了比赛期间现场评委可以在集体讨论基础上直接扣分的所有操作。

不在本标准内的操作原则上现场评委不予直接扣分。在选手出现了未列在本标准中但属于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操作时,现场评分组将在共同讨论的基础上,参照本标准给出扣分建议,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最终决定是否扣分:

- (1) 严重违反竞赛规则的操作;
- (2) 可能导致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操作;
- (3) 可能导致设备、仪器严重损坏的操作;
- (4) 可能导致耗材、能源等严重不合理消耗的操作;
- (5)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不良操作习惯。

**一、样品磨制环节 (累计最多扣 3 分)**

- 伏在案头操作,人的头部与预磨机基本处在一个水平面 (扣 1 分)
- 机磨时样品飞出 (扣 0.5 分,只扣一次)
- 用手或其他物品按旋转中的研磨盘 (扣 0.5 分)
- 机磨时不加水或干磨时加水 (扣 0.5 分)
- 离开工位时不关闭水源、电源 (扣 0.5 分)

**二、样品抛光及腐蚀环节 (累计最多扣 4 分)**

- 伏在案头操作,人的头部与抛光机基本处在一个水平面 (扣 1 分)
- 用手或其他物品按旋转中的抛光盘 (扣 0.5 分)
- 抛光机旋转工作时在抛光盘上涂抛光膏 (扣 0.5 分)
- 抛光时样品飞出 (扣 0.5 分,只扣一次)
- 使用腐蚀剂、酒精进行抛光 (扣 0.5 分)
- 手拿棉球直接蘸取腐蚀剂腐蚀 (扣 0.5 分)
- 手拿试样未倾斜导致腐蚀剂流到手上 (扣 0.5 分)
- 将腐蚀液倒进水池 (扣 0.5 分)
- 用完吹风机后未关电源 (扣 0.5 分)

**三、显微镜观察环节 (累计最多扣 3 分)**

- 未进行显微镜观察操作 (扣 3 分)
- 手直接拨拉物镜镜头 (扣 1 分)
- 湿手操作显微镜 (扣 0.5 分)
- 湿样品直接置于显微镜下观察 (扣 0.5 分)
- 观察过程中用手在载物台上直接推动试样 (扣 0.5 分)

**四、其他**

- 占用他人工位 (扣 1 分)
- 在赛场内有严重影响其他选手正常操作、正常运动的行为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0.5 分或 1 分)

- 比赛结束时尚未完成工位复原 (包括未取出砂纸、抛光布; 工位未整理; 显微镜未复位等)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0.5 分或 1 分)
- 大赛为每位选手提供的耗材为: 10 个棉球、40 ml 酒精、40 ml 腐蚀剂、2.5 g 抛光膏。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可以随时要求增加耗材, 但每增加一项扣 0.5 分。
- 选手如果在候场时即开始样品倒角操作, 经确认后直接取消比赛资格。

**附件 7：比赛样品、设备及耗材（本附录将在所涉及的细节全部确定更新）**

竞赛委员会在不迟于大赛复/决赛阶段比赛开赛前 4 个月公布 3 种样品（包括对样品进行的必要描述），并在大赛开幕式上抽签确定复赛及决赛阶段使用的样品。

竞赛委员会在不迟于大赛开赛前 2 个月对大赛复/决赛阶段所用的预磨机、抛光机、金相显微镜、砂纸、抛光布、抛光膏、浸蚀剂等做出详细描述。

组织委员会在不迟于大赛开赛前 10 天对比赛场地布置及相关设施、辅助性耗材、器皿等作出详细描述。

附件 8：校内选拔赛信息表样表（填写时请在大赛官网下载 WORD 版正式表格）

### 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校内选拔赛信息表

请加盖公章扫描制作成 PDF 或 JPG 文件连同无公章的 WORD 版文件一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jxds\\_2012@163.com](mailto:jxds_2012@163.com)

参赛高校					联系人	
选拔机制及流程 (限 200 字以内)						
选拔赛前 10 名选手信息	名次	姓名	性别	专业	选手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指导教师及签名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p>作为本校选拔赛的承办单位，我们确认本表列出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同意大赛秘书处将本表所列信息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单位公章</p>						

**填表说明：**

1. 请在“选拔机制及流程”一栏中简要说明选拔赛选手如何产生以及如何评定选手成绩。
2. 选拔赛前 10 名选手须在签名处签名。
3. 大赛所有获奖证书上的指导教师均仅限于“指导教师及签名”一栏列出的指导教师。